

项目编号：FSHJ-2025-024

“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两个专项规划 编制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 阳 市 民 政 局

代理机构：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商务、履约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两个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HJ-2025-024

项目名称：“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两个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两个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两个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两个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两个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5)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726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726（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726（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否则视为报名无效。2、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区灵岩路 10 号

联系方式：13891538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726

联系方式：19209155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晓龙

电话：19209155886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两个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2	项目编号	FSHJ-2025-024
3	项目采购人	旬阳市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区灵岩路 10 号 联系方式：13891538666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市本级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框 1 单元 726 电话：19209155886
5	最高限价	285,000.00 元
6	服务期	180 天
7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p> <p>(5) 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所属类型	服务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方式
13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棚 1 单元 726（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棚 1 单元 726（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u>1</u> 正 <u>1</u> 副</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p>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p> <p><u>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p> <p>2、 标记要求：</p> <p><u>(1) 清楚标记“递交至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2) <u>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 年 12 月 1 日 14: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u></p> <p>(3) <u>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p> <p><u>3、所有供应商须按 9.1、9.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u></p>
18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21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23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

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网 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商务、履约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

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概况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方案
- 六、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七、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

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7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不得采用双面胶密封。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出席磋商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18.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录入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投标人确认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0.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缴纳办理。

21.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完税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8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项目实施方案未出现严重漏洞，未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评分细则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规划方案”、“重难点分析”、“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方案”、“业绩”五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总分 100 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经初审合格的评标响应文件，其评标报价为有效评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评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规划方案	10 分	<p>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规划思路，针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条件的分析。规划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相符。</p> <p>(1) 总体规划设计思路和理解科学、先进、合理，方案详细合</p>

		<p>理且操作性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条件的分析合理。规划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完全相符计 7-10 分。</p> <p>(2) 规划思路较科学，方案较详细合理且有操作性，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条件的分析较合理。规划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基本相符计 4-6 分。</p> <p>(3) 规划思路方案欠缺，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条件的分析存在不足。规划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不相符计 0-3 分。</p>
重难点分析	10 分	<p>对项目规划的重难点的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到位、对策措施有效、可行得 8-10 分；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基本到位、对策措施基本有效得 4-7 分；重难点分析不到位、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全面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论证及规划深度应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p> <p>(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7-10 分； (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4-7 分； (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3 分。</p>
项目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10 分	<p>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且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p> <p>(1)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7-10 分； (2) 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4-6 分； (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3 分。</p>
服务承诺	9 分	<p>服务结构健全，有稳定的服务队伍，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p> <p>(1) 服务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6-10 分； (2) 服务计划基本完备、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不及时的计 0-5 分。</p>
人员配置	20 分	<p>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5 分，未提供不得分。（5 分）</p>

方案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①团队人员配备、②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共计3项，每项最高得5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3-5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方案内容不完整计1-3分；缺项则计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

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后附）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或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区灵岩路 10 号

联系方式：1389153866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2-8 楼 1 单元 726

项目联系人：付晓龙

联系电话：17729158277

邮箱：365382647@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2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旬阳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殡葬用地布局专项、养老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旬阳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旬阳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布局专项规划、养老布局专项规划(含项目库)》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与质量标准、服务费用

1、服务内容

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五年。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编制完成《旬阳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布局专项规划、养老布局专项规划(含项目库)》。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80 天完成全部服务工作，《规划成果》终稿送市发改局进行衔接核定后报市政府审定发布(印发版)。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符合旬阳市实际情况，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4、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应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和支持。
-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未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经甲方函件提醒仍未提交或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如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修改，如限期内仍未改正，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配备有相应资格、技术能力且有责任心的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合格，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如主要技术人员离职，应提前 1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更换人员；若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可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免费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有关资料。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

(7)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内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所耗工作量增付技术服务报酬。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 乙方应确保服务成果与上位规划的有效衔接。若甲方因国家、省、市政策变动需调整成果内容，乙方应予以免费修改。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旬阳县“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布局专项规划、养老布局专项规划》（含项目库），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应及时按照工作流程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盖章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付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标准：

《旬阳县“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布局专项规划、养老布局专项规划》（含项目库）终稿，以送市发改局进行衔接核定后报市政府审定发布为准。

7. 函件形式：为加盖发文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含扫描)文件。

8. 文件送达形式：电子版以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纸质版以快递签收视为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邮箱及单位地址为准。

9. 成果交付：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提交纸质最终成果 5 套、电子版一套，具体提交成果规格以部省市相关标准要求为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初稿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送审稿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市政府审定通过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票据提供：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再向乙方付款，因乙方未出

具增值税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乙方无法结算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3个月内，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过错，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3、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函件通知仍未按期限提交或完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赔偿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若甲方因县委、县政府及县人大等会议召开时间变动需调整成果交付时间的，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相应调整成果交付时间。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财政性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旬阳市民政局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商务、履约要求

一. 项目名称：“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两个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二. 项目服务内容：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五年。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 编制完成《旬阳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布局专项规划、养老布局专项规划(含项目库)》。

三. 最高限价：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元）。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80 天完成全部服务工作，《规划成果》终稿送市发改局进行衔接核定后报市政府审定发布(印发版)。

五.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六.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符合旬阳市实际情况，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七. 服务要求：《规划成果》终稿送市发改局进行衔接核定后报市政府审定发布(印发版)。

八. 成果要求：实施“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殡葬用地布局专项、养老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提供终稿。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提交纸质最终成果 5 套、电子版一套，具体提交成果规格以部省市相关标准要求为准。

九. 交付

1、交付时间及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旬阳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布局专项规划、养老布局专项规划》(含项目库)，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应及时按照工作流程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后由双方签署盖章验收单，双方各执一份。交付的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十. 验收标准：《旬阳县“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布局专项规划、养老布局专项规划》(含项目库)终稿，以送市发改局进行衔接核定后报市政府审定发布为准。

十一. 履约保证

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二.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三.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商务、履约要求为投标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FSHJ-2025-024

【正(副)本】

“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两个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供应商概况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投标方案
- 六、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七、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八、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 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FSHJ-2025-024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天）	备注
“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两个 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小写： (元)		
总报价 (元)	(大写) :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供应商可根据报价依据等情况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5) 完税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还应提供所投服务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公章) :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旬阳市民政局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不得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 同 金 额 (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